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可转债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投资参股公司可转债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前期挂牌结果对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天新动”)业务进行的战略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支持易天新动主营业务的经营与发展,助于保障易天新动资金流动性从而提升其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充分分享易天新动未来发展的经营成果。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投资参股公司可转债的事项。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幼美、熊明华、陈玉明

2021年12月9日